

# 撤销街道办事处如何

本刊评论员

随着社区建设的深化，基于强化社区自治功能的需要，各地都对街道办事体制进行了改革创新。改革从调整和转变街道办事处的职能，理顺街道与社区的关系起步，进而撤销或不设街道办事处，重构社区自治体制。如南京市白下区撤销了淮海路街道办事处，青岛市市北区在新建的浮山后地区、北京市石景山区在新建的鲁谷社区不设街道办事处。

这三个社区改革的目标都是一致的，即通过社区管理体制的创新，强化社区自治的功能，但是在体制框架设计上却各有千秋。淮海路社区是撤销街道办事处，设立社区党工委、社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社区居委会；浮山后和鲁谷是新建的社区，本来就没设街道办事处，于是把相当于办事处管辖的范围确定为一个大社区，设立社区党工委、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社区委员会，再在大社区下划分成若干个小社区，成立社区居委会，有人称之为“二级自治”。可见这三个社区管理体制构成的共同之处是：撤销或不设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我国已经存在和运行了半个世纪之久，而且曾经和还在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从全国的情况看，或者从普遍意义上去考察，撤销或不设街道办事处是否确有必要，会不会削弱政府的社会管理权能，导致基层社会管理的失控？对于这个疑问，淮海路社区和浮山后社区一年多的实践效果已经作出了回答。

在谈到这个问题时，白下区委书记马和欣认为，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国城市管理体制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城市管理的新要求，撤销街道办事处，重构社区管理体制，是经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客观要求，是政府转变职能和精简机构、减少管理层次的要求，是加强基层建设、增强社区自治功能的要求。

淮海路社区居委会的干部说，改革以前，社区居委会工作对街道办事处的依赖性很强，每星期街道办事处都要召集我们开例会布置工作。我们是“灌了一脑子，记了一本子，装了一袋子（材料），忙乎一阵子”。撤销办事处以后，“婆婆下岗了，胳膊伸长了，基础做强了，工作主动了”。意思是说，街道办事处“下岗”后，政府部门的服务延伸到了社区，社区自治的基础更扎实了，社区居委会独立自主工作自觉性增强了。

白下区民政局长刘善武用六句话，对淮海路新的社区管理体制的运行效果做了概括：编制人员精简了，管理层次减少了，工作程序简化了，工作成本降低了，民主自治加强了，人民群众满意了。

就此打住吧，再说话就多余了。